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91號

原告 乃得麒

陳思杏

陳勇吉

吳美玲

王昱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佳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龍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普通共同訴訟，雖係於同一訴訟程序起訴或應訴，但共同訴訟人與相對人間乃為各別之請求，僅因訴訟便宜而合併提起訴訟，俾能同時辯論及裁判而已，係單純之合併，其間既無牽連關係，又係可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5條共同訴訟人獨立原則，由共同原告所提起或對共同被告所提起之訴是否合法，應各自判斷，互不影響，其中1人之行為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1人之行為及關於其1人所生之事項，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。各共同訴訟人間之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各自獨立，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，予共同訴訟人選擇，避免有因其1人不分擔訴訟費用而生不當限制他共同訴訟人訴訟權之虞，並與普通共同訴訟之獨立原則有違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陳明以請求被告給付金額合併計算裁判費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080,87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16,0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

01 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柏仁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07 書記官 唐千雅